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759,111	721,346
銷售成本		<u>(371,905)</u>	<u>(368,586)</u>
毛利		387,206	352,760
其他收入	5	9,102	8,724
其他收入淨額	5	3,674	3,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25,786)</u>	<u>(199,412)</u>
行政開支		<u>(50,441)</u>	<u>(58,630)</u>
其他經營開支		<u>(29,200)</u>	<u>(50,537)</u>
經營溢利		94,555	56,635
財務費用	6(a)	<u>(3,886)</u>	<u>(10,361)</u>
除稅前溢利	6	90,669	46,274
所得稅開支	7(b)	<u>(17,852)</u>	<u>(14,79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2,817</u></u>	<u><u>31,478</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692	21,055
非控股權益		<u>10,125</u>	<u>10,423</u>
		<u><u>72,817</u></u>	<u><u>31,478</u></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3.74分</u>	<u>人民幣1.2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1	133,742
預付租賃款項		99,578	101,931
無形資產		115,158	119,4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14	1,02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3(b)	991	1,435
可收回增值稅	10	–	783
		<u>356,752</u>	<u>358,6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49	155,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0,918	197,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	3,400
定期存款		4,000	17,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195	282,494
		<u>676,862</u>	<u>656,7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	97,775
		<u>676,862</u>	<u>754,4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7,124	308,636
付息銀行借貸	12	100,000	10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539
即期稅項	13(a)	14,664	15,694
		<u>311,189</u>	<u>433,8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		–	23,170
		<u>311,189</u>	<u>457,03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5,673</u>	<u>297,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2,425</u>	<u>656,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492	5,107
遞延稅項負債	13(b)	<u>18,394</u>	<u>19,098</u>
		<u>22,886</u>	<u>24,205</u>
資產淨值		<u>699,539</u>	<u>631,9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u>431,792</u>	<u>369,100</u>
總計		<u>599,592</u>	<u>536,900</u>
非控股權益		<u>99,947</u>	<u>95,022</u>
權益總額		<u>699,539</u>	<u>631,9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資本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30,244	(194,487)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55	21,055	10,423	31,478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600)	(5,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視作出資	—	—	—	5,993	—	5,993	—	5,993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8,237	—	(8,2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38,481</u>	<u>(188,494)</u>	<u>(35,731)</u>	<u>536,900</u>	<u>95,022</u>	<u>631,92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38,481	(188,494)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692	62,692	10,125	72,817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5,268	—	(5,26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43,749</u>	<u>(188,494)</u>	<u>21,693</u>	<u>599,592</u>	<u>99,947</u>	<u>699,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綜合入賬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者外,本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呈列。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悉數描述。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及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額	430,856	456,42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328,066	264,854
研發服務收入	189	63
	<u>759,111</u>	<u>721,346</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構成下列報告的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匯總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收益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30,856	456,429	328,066	264,854	189	63	759,111	721,346
分部間收入	28,929	16,323	-	323	-	-	28,929	16,646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59,785</u>	<u>472,752</u>	<u>328,066</u>	<u>265,177</u>	<u>189</u>	<u>63</u>	<u>788,040</u>	<u>737,992</u>
可申報分部 溢利/(虧損) (經調整 EBITDA)	<u>67,911</u>	<u>56,052</u>	<u>38,262</u>	<u>22,918</u>	<u>(913)</u>	<u>(4,733)</u>	<u>105,260</u>	<u>74,2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3	4,986	156	148	35	1	2,594	5,135
利息開支	(3,750)	(10,361)	-	-	(136)	-	(3,886)	(10,36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7)	(19,670)	(1,170)	(261)	(2,263)	(355)	(15,290)	(20,286)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	-	-	(1,570)	(1,570)
— 無形資產	(4,231)	(3,986)	(201)	(201)	-	(5)	(4,432)	(4,192)
撇減存貨	(2,179)	(1,061)	(2,585)	(6,557)	-	-	(4,764)	(7,618)
存貨撇減撥回	-	1,283	1,860	-	-	-	1,860	1,283
減值：								
— 應收賬款	(73)	(2)	(238)	(194)	-	-	(311)	(196)
— 其他應收款項	(191)	(11)	(57)	(184)	-	-	(248)	(195)
減值撥回								
— 應收賬款	92	75	194	-	-	-	286	75
— 其他應收款項	67	148	7	222	-	-	74	370
退休計劃供款的超額 撥備撥回	-	-	1,000	1,021	-	-	1,000	1,02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977	-	-	-	-	-	977
所得稅開支	(7,137)	(7,561)	(9,834)	(7,235)	(881)	-	(17,852)	(14,796)
可申報分部資產	<u>864,361</u>	<u>1,094,248</u>	<u>161,322</u>	<u>142,465</u>	<u>169,100</u>	<u>-</u>	<u>1,194,783</u>	<u>1,236,71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u>22,978</u>	<u>45,027</u>	<u>269</u>	<u>202</u>	<u>5</u>	<u>4</u>	<u>23,252</u>	<u>45,23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71,985</u>	<u>488,569</u>	<u>76,275</u>	<u>83,165</u>	<u>16,268</u>	<u>-</u>	<u>464,528</u>	<u>571,734</u>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788,040	737,992
分部間收入抵銷	(28,929)	(16,646)
綜合收入	<u>759,111</u>	<u>721,346</u>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105,260	74,237
分部間溢利撥回／(抵銷)	84	(614)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105,344	73,6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2,776	12,454
折舊及攤銷	(21,292)	(26,048)
財務費用	(3,886)	(10,3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273)	(3,394)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0,669</u>	<u>46,274</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94,783	1,236,71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62,160)	(125,2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991	1,435
綜合資產總值	<u>1,033,614</u>	<u>1,113,166</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64,528	571,73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63,511)	(125,282)
應付稅項	301,017	446,452
遞延稅項負債	14,664	15,694
綜合負債總額	<u>18,394</u>	<u>19,098</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075</u>	<u>481,244</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758,922	721,283
研發服務	189	63
	<u>759,111</u>	<u>721,346</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94	5,135
補助收入		
— 轉撥自遞延收益	753	1,220
— 直接計入損益	3,266	1,200
中國政府機構的補償	—	877
其他	845	2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94	—
	<u>9,102</u>	<u>8,724</u>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286	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回	74	370
退休計劃供款的超額撥備撥回	1,000	1,02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977
存貨撇減撥回	1,860	1,283
匯兌收益淨額	4	4
其他	450	—
	<u>3,674</u>	<u>3,73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622	6,116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264	4,245
	<u>3,886</u>	<u>10,361</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3,886</u>	<u>10,36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706	16,2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261	75,659
	<u>73,967</u>	<u>91,917</u>

*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3,9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051,000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34,000元)的員工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不再計入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綜合損益表	1,570	1,570
—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783	326
	<u>2,353</u>	1,896
— 無形資產*	4,432	4,192
折舊		
— 根據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3,725	6,593
— 其他資產	11,565	12,558
減值		
— 應收賬款*	311	196
— 其他應收款項*	248	195
撇減存貨*	4,764	7,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1	192
核數師酬金	1,341	1,518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8,897	8,243
存貨成本	365,019	368,167
研發費用*	18,148	37,391
	<u>18,148</u>	<u>37,391</u>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47	14,272
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5)	1,56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260)	(1,039)
	<u>17,852</u>	<u>14,796</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於本年度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0,669</u>	<u>46,274</u>
按照在相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7,264	6,1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5	1,147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195)	(2,859)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2	8,74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5)	1,563
轉回暫時性差額	<u>881</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7,852</u>	<u>14,796</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2,6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055,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996	165,402
減：呆賬撥備		<u>(1,975)</u>	<u>(2,453)</u>
		176,021	162,9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3,270	1,9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9,021	6,22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i)	—	9,646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	138	5,216
其他應收款項		5,093	6,008
可收回增值稅	(ii)	<u>579</u>	<u>78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4,122	192,7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6,796</u>	<u>5,654</u>
		210,918	198,401
減：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ii)	<u>—</u>	<u>(783)</u>
		<u>210,918</u>	<u>197,618</u>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804	134,8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8,059	25,443
超過12個月	5,158	2,650
	<u>176,021</u>	<u>162,94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開票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53	2,3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i)	311	196
收回減值虧損	(ii)	(286)	(75)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iii)	(196)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u>	<u>2,4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客戶。
- (ii) 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元)於年內收回。因此，減值虧損已撥回。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壞賬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00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2,804	150,91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28,059	6,647
逾期超過3個月	5,158	5,387
	<u>176,021</u>	<u>162,94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7,198	95,671
預收款項		7,464	9,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38	83,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5,921	2,687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	4,111	1,0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892	41,933
來自直屬母公司的財務資助	(ii)	—	74,500
		<u>187,124</u>	<u>308,63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呈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878	52,031
4至6個月	14,224	23,911
7至12個月	6,630	16,550
1年以上	8,466	3,179
	<u>67,198</u>	<u>95,671</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500,000元)財務資助自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獲得。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息率為每年5.52%至6.72%，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12. 附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4.85% (二零一五年 :			
— 有抵押	5.6%-6%)	一年內	100,000	100,000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票據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從銀行取得。

貸款融資以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並具有常見的盈利及負債比率條款作用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總額已全數動用及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償還，而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2,142,000元。

票據融資須於發行票據時以100%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元票據融資已使用並待付。該票據待付餘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上述貸款融資及票據融資已更新續期及合併成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更新續期的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由發行票據及貸款借款共享，以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並具有常見的盈利及負債比率條款作用於該附屬公司。除上述質押外，發行票據需要至少50%的銀行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如若发行)不付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及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償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3,633,000元。並無發行票據。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322	13,352
與先前年度有關的稅項撥備結餘	2,342	2,342
	14,664	15,69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本年度內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20,167 <u>(1,069)</u>	(1,465) <u>30</u>	18,702 <u>(1,0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19,098 <u>(704)</u>	(1,435) <u>444</u>	17,663 <u>(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4</u>	<u>(991)</u>	<u>17,403</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91)	(1,43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8,394</u>	<u>19,0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03</u>	<u>17,663</u>

(c) 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99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五年。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本年度，受福建省輸液定點配送政策變化、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及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等事項的影響，本集團部分產品銷量受到影響，原根據定點配送政策生產的大容量注射劑部分產品庫存增大。針對該情況，本集團在努力做好招標確標工作的同時，積極拓寬產品銷路，抑制和扭轉了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

複方甘草片受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緊縮的影響已減弱，經努力拓展銷路和調整營銷方案，複方甘草片系列產品於本年度的銷量已得以恢復，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但由於銷售單價的下調，銷售額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國家三類抗腫瘤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因此於本年度的銷售尚無大幅增長。替吉奧片雖仍處於推廣期、銷售尚未上量，但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有關各方的肯定與認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初獲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二零一六年度福州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有較好的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將會做好有關投招標及市場推廣工作，力爭儘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因福建省實施藥品流通「一票制」後，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終端醫療機構，部分產品的銷量和毛利率有所提升，銷售費用亦相應增加。

根據國家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本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藥品一致性評價。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二零一五年獲交付後，於本年度已進入初期建設階段，並進行了局部設計方案的調整等前期工作。受一些綜合因素的影響，連江生產基地建設項目進展較為緩慢。本集團將積極與有關方面溝通，爭取儘快尋找到較好的解決方案。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

於本年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和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產品銷售重點傾向於大中型連鎖藥店，而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策略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

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因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采取靈活多樣的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本集團在大中型連鎖藥店的銷售業務發展趨勢良好，銷售規模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分銷品種—銀杏葉產品，受原料供應的影響逐漸減弱，銀杏葉產品的銷售和市場份額已逐步恢復正常。

受國內部分省區有關藥品流通「兩票制」和「一票制」政策開始逐步推行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合作單位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部分處方類藥品銷量有所下降。針對該情況，本集團正努力尋找新的營銷模式，以減小上述相關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

當前國家醫療改革正在持續推進，同時醫藥銷售模式和渠道也不斷更新，本集團將根據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趨勢及新特點，深入研究和不斷更新及補充分銷業務模式，積極拓展新代理品種和調整產品品種結構，以保持在醫藥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因預計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業務在近幾年仍需較大投入，且近幾年仍難為集團帶來盈利正面影響，為集中資源用於盈利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的全部股權，並終止了該項業務。

該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的終止，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研發支出、行政開支和資金成本，使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年度有大幅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產出額，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染及危險物排放；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各個維度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我們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59,1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1,3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於收入中，約人民幣430,856,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佔收入約56.76%；約人民幣328,066,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佔收入約43.22%。於本年度，受福建地區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及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等事項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5.6%，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上升約23.9%，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1%(二零一五年：49%)，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2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福建省實行醫藥流通「一票制」後，藥品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終端醫療機構，進而提高了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中部分產品(如小容量注射劑和片劑)的銷量和單價；(ii)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收入在本集團的收入中佔比較大；及(iii)受福建省招標政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銷售結構有所變化，低毛利產品於本年度銷量相對下降，高毛利產品於本年度銷量相對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整體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87,2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2,7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8%。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年度有輕微增加；及(i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規模增長，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5,7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4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生產製造分部因福建省「一票制」的影響，部分產品銷售模式發生變化，銷售費用亦相應增加；及(i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規模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4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行政開支下降主要(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先後出售了研髮型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行政開支相應減少；及(ii)租金、折舊和其他稅金的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537,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42.2%。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i)出售了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相關研發支出相應減少；及(ii)存貨撇減的減小。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61,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2.5%。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了部分外部借款(包括股東附息財務資助和銀行借款)。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478,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2,817,000元，上升幅度約13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055,000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62,692,000元，上升幅度約19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之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5,673,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5,19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36,749,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0,918,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7,124,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14,664,000元，委託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401,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7,440,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68,23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為：(i)因出售江蘇海王而減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605,000元；(ii)因本集團銷售規模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合計增加約人民幣29,093,000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21,512,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3,633,000元。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1,652,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前文所述連江生產基地建設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5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426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73,96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3,051,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有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8,876,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a)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724,660	0.10%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525,000	0.10%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會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附註(f))	股份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有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連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連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內初步公告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 7 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